

河南省圖書館
古籍研究論文選集
第一輯

中州古籍出版社

河南省图书馆 古籍研究论文选集

主 编 李古寅

副主编 申 畅 宋学清

中州古籍出版社

(豫)新登字05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河南省图书馆近年来文史研究、河南地方文献研究、古籍整理和图书馆学研究主要论文的结集,其中不少文章有观点,有材料,有分析,富有新意,对从事文史研究、古籍整理学者有参考价值,对图书馆界同仁切磋业务,交流经验,足可借鉴。

河南省图书馆古籍研究论文选集

主 编 李古寅

副主编 申 畅 宋学清

责任编辑 弦 声

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 (郑州市农业路73号)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河南郑州市南五里堡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1.25印张235千字

1992年2月第1版 1992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000册

ISBN7-5348-0694-1/G·160 定价6.35元

前 言

我们图书馆工作者以购书、分编、保管、外借、阅览竭诚为读者服务为天职，改革开放十多年来，广大职工在政治稳定、经济繁荣、文化发达的大好形势下，在工作之余，对图书馆学、文学、史学、河南古籍地方文献进行了一定钻研和探讨，本集主要把我馆同志在省级以上期刊上公开发表过的4500字以上古籍研究的论文和图书馆学论文辑为一编，正式出版，以资学术界和图书馆界同仁交流。

《醒世姻缘传》后记对本书的作者进行了研究，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并对本书的内容和版本也进行了有益的探索。《汉代河西军屯劳动者成份和生活状况》、《汉代河西军屯管理机构探讨》、《汉代西北民屯结构辨析》一组文章，是利用大量的汉简材料研究汉代西北屯田的结构及其具体内容，表明了自己的看法。《河南省图书馆馆藏〈捻军闻见录〉手稿考略》是对我馆珍藏130年前的一部手稿整理后的考证文章，手稿为残书，无封面题目，《捻军闻见录》是整理者拟定的书名，《中州学刊》1986年第1期发表安徽师大池子华先生《〈捻军闻见录〉发现的经过及其他》一文，主要考证这部手稿的书名应为《江河南发匪志记》，对掘作是极有益的补充，这次选入论文集题目一仍其旧，以示对池子华先生的劳作不敢掠美。《洛阳方志浅说》、《简论王幼桥在方志学上的重要成就》、《明以前河南方志浅识》、《清代中州方志学概述》、《民国中州方志学简论》等一组文章，对河南方志和方志学进行了梳理条贯，作了比较深入的研究。两篇

古籍调查报告，是河南省文化厅委托我馆组织古籍调查鉴定小组对豫南、豫北部分市县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所藏古籍调查鉴定后所写的调查工作报告，加之今年年底对豫西、豫东的古籍调查，我馆已对全省部分市县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共29个单位的古籍进行了调查鉴定（藏古籍2000册以上者），共普查古籍30余万册，鉴定出善本书863种（含国家级善本书），24690册，发现了大量的河南古籍地方文献，如南阳市图书馆藏的〔民国〕《鄢陵县志稿》稿本（存大事记、官绩、学校、碑文、金石等卷），该书为孤本，对研究鄢陵县的风土人情、文化教育、历史沿革变迁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武陟县图书馆藏的明〔万历〕武陟志手抄本和〔乾隆〕武陟县志也是孤本书。再如鄢陵县图书馆藏清代本县著名学者苏源生辑的《中州文徵》清稿本46册，辉县博物馆藏的1918年12月19日孙甲荣、李时灿等十人集资办矿启事原件、沁阳县博物馆藏范照葵的《勾漏山房诗》稿本皆极珍贵。三年的古籍调查业已结束，在调查鉴定的基础上，由省文化厅牵头、由我馆组织落实实施编辑《河南省市县图书馆古籍善本书联合书目》的新任务，将是一项继承优秀民族文化遗产，弘扬民族文化，惠及子孙的极有意义的工作。

书中也选了一些图书馆学和图书馆工作的研讨文章，包括图书采购分编、读者服务、藏书建设、咨询辅导等方面，以与同行们切磋学术，交流经验。

由于编著者水平所限，类列之不当，论说之失考，不准确之处必不可免，但敝帚自珍，敬请广大读者惠于指正。

李古寅

1992年元月5日郑州

目 录

前言	李古寅 (1)
----	---------

[文史研究]

《醒世姻缘传》后记	童吉永 (1)
汉代河西军屯劳动者成份和生活 状况	李古寅 (22)
汉代河西军屯管理机构探讨	李古寅 (40)
汉代西北民屯结构辨析	李古寅 (45)
河南省图书馆馆藏《捻军闻见录》手稿 考略	李古寅 (62)
明代中州小说大家方汝浩及其代表作 《禅真逸史》	申 畅 (75)

[河南地方文献研究]

钟嗣成与《录鬼簿》在我国目录学史 上的地位	申 畅 (85)
洛阳地区方志浅说	申 畅 (93)
《国风》里的中州情歌	申 畅 (108)
简论王幼侨在方志学上的重要成就	申 畅 (116)
明以前河南方志浅识	申 畅 (123)
清代中州方志学概述	申 畅 (131)
民国中州方志学简论	申 畅 (144)

〔古籍调查〕

对豫南部分市县图书馆古籍调查的

报告……………李古寅、刘冰建（157）

对豫北部分市县图书馆古籍调查的报告…………李古寅（167）

〔古代工具书探讨〕

中国古代字书概说……………李 峰（179）

中国古代词典概述……………李 峰（184）

〔图书馆学和图书馆工作探讨〕

努力开发文献 服务读者 弘扬事业…………童吉永（189）

回顾与展望……………杨 萍（196）

新技术革命的挑战与图书馆的对策……………杨 萍（205）

当前图书馆教育存在的几个问题……………杨 萍（217）

对读者工作有关问题的思索……………杨 萍（228）

谈图书馆业务辅导网……………宋学清（235）

谈读者阅读记忆……………宋学清（243）

读者阅读方法论谈……………宋学清（251）

省馆研究辅导部辅导工作琐谈……………宋学清（258）

少儿图书馆与少儿教育……………贾 文（265）

目前新兴学科图书的归类之我见……………杨素萍（271）

我国适合哪种模式的图书分类法……………杨素萍（278）

我馆解放前十二种报纸简介……………张振中（284）

浅谈我馆试排主题目录的作法与体会…………李新铭（291）

让外文书刊之花结出累累硕果……………王竹环（298）

从“三R”书社的崛起谈图书馆服务工作…申少春（305）

河南省图书馆藏书概说·····	李永标 (314)
图书馆青年思想政治工作初探·····	李永标 (321)
报纸缩微复制的七个程序·····	李建庄 (329)
我馆采编部实行聘、定、弹工作制·····	李新铭 (333)
浅谈图书采购员的素质·····	李 峰 (338)
BD5511型静电复印机几种故障 原因的剖析与处理·····	邢德润 (343)
后 记·····	李古寅 (350)

《醒世姻缘传》后记

董吉永

《醒世姻缘传》这部近百万字的白话章回小说，问世几百年以来，在读者中有一定的影响。这次，我们根据不同的版本与有关资料，重新进行了校勘、标点和注释。现将我们对本书的粗浅看法和在整理该书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以及对这些问题的处理情况，公诸读者，以祈指正。

(一)

关于本书的作者，历来有两种不同的看法：一种断定西周生即是《聊斋志异》作者蒲松龄，其主要根据是杨复吉《梦阑琐笔》^①及《聊斋志异·江城》等篇；另一种认为非蒲氏所作，然则西周生究系何人？尚无考。我们倾向于第二种观点，其理由是：

1、据王守义先生考证，《醒世姻缘传》在清顺治年间即有刻本行世。假设此书刻成于顺治最末的十八年（1661年），时蒲氏年方二十二岁，成书无疑应在此之先。蒲氏虽“少有才名”，但要在二十岁左右写出如此宏篇巨著，于情理上实难使人置信。

2、蒲氏友人乃至“郢中诗社”社友均未提及蒲有《醒世姻缘传》之作。王渔洋、王鹿瞻、李希梅、张笃庆、毕际

友、孙蕙诸人皆为蒲氏之友，来往密从，他们对蒲氏的创作生涯可谓知之甚深。今举王渔洋为例，据王培荀《乡园忆旧录》载：

“《志异》未定稿时，王渔洋先生士禎按篇索阅，每阅一篇寄还，按名再索。来往书札，余俱见之，亦点正一二字，顿觉改观……《志异》有渔洋顶批、旁批、总批。”

对《聊斋志异》是如此，而于《醒世姻缘传》这样的大作，却只字未提。两相比较，岂非怪事！

3、蒲氏子孙也未有松龄作《醒世姻缘传》之说。如蒲簪《祭父文》：

“我父少有才名，为海内所推重，而沦落不偶，仅托诸悲歌慷慨之间，故诗赋词章，集而帙者凡千余首，序表婚启寿屏祭幃等文，计四百余篇。暮年著《聊斋志异》八卷，每卷各数万言，高司寇、唐太史两先生序传于首，渔洋先生评跋于后，大抵皆愤抑无聊，借以抒劝善惩恶之心，非仅为谈谐调笑而已也。间摘其中之果报不爽者，演为通俗之曲，无不脍炙人口，可歌而□□。他如《省身语录》、《历字文》、《农桑经》、《日用俗字》种种编辑，皆足以补益身心而取资于日用。盖天性嗜书，故垂老不倦，即易卜术数，亦必手录一卷，删去繁芜，归于简奥，遂成不朽之书。②”

在蒲簪的这篇祭文中，已明确地将蒲松龄一生的著述作了完整的记述。至于“果报不爽者”，不是如胡适所推论的演为《醒世姻缘传》，而是“演为通俗之曲”，而晚年所编辑的亦非取资于狄希陈两世姻缘的故事，而是“取资于日用”。其所编所辑连同“通俗之曲”，至今仍有目可考。通观全

文，只字未提有《醒世姻缘传》之作。尔后蒲立德等所立蒲松龄碑，又将蒲氏全部著作目录刻之于碑阴，亦未列有此书。窃思蒲氏若果真有《醒世姻缘传》之辑著，其后裔绝无昧其书之理。是否因“实有所指，书成为其家所讦，至褫其衿”？③蒲氏七十一岁（康熙四十九年庚寅）贡于乡，并与邑人张笃庆、李希梅同举为“乡饮介宾”，县官曾给他挂匾。七十四岁还写呈子请发贡金。死后，门生杨万春等还称之为“皇清岁进士候选训导蒲柳泉先生”④。可见，“书成为其家所讦，至褫其衿”与事实不符。

4、原书题“西周生辑著”。既是“辑著”，则不同于“撰著”，必有其特定的含义。根据胡适考证，蒲氏先有《江城》等篇之作，然后据此扩展衍绎成长篇《醒世姻缘传》，这种推断纯属附会。蒲松龄的《志异》于康熙十八年，即蒲氏年四十大体已成，尔后三十余年蒲氏所著举其要者为：

康熙二十二年 年44，作《婚嫁全书》成。

二十三年 年45，《帝京景物选略》书成，自撰小引。《省身语录》书成。

三十五年 年57，《怀刑录》书成，自有序。

三十六年 年58，《小学节要》书成，有跋。选宋七律诗三百二十二首，名曰《宋七律诗选》，自为文跋。

四十三年 年65，《日用俗字》书成，有序。

四十四年 年66，《农桑经》书成，有序。

四十五年 年67，《药崇书》成。

四十八年 年70，初夏阅《齐民要术》，乃手录之。

五十三年 年75，选录《观象占玩》三卷，自志⑤。

从这简单的蒲氏晚年著述表看，也没有可能作《醒世姻缘

传》。

考“辑著”之意，或许能窥探本书形成的过程。在明中叶，婚姻问题已是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引起了人们的关注，并以文艺形式表现出来，在社会上流传演唱。明《锦笺记》第十一出《诒婚》中就有一些好姻缘、恶姻缘之类的唱词。这些就为文人进行再创作提供了一定的素材。作者在创作《醒世姻缘传》的过程中，可能从民间流传的好姻缘、恶姻缘^⑥的故事里受到启发，甚至从一些唱本、子弟书、莲花落乃至宝卷中吸取养料（书中有许多故事，多引自当时流行的唱本、子弟书、宝卷亦可佐），收集采摭，联缀加工，铺叙成书。

近检清嘉庆二十二年修《涪川县志》中有：

“范守己，字介儒，隆庆庚午乡荐，万历甲戌进士……四川马瞿告警。马瞿乃蛮洞狡窟，守己率数骑侦之，日将暮不虞，已逼贼洞，金鼓声喧甚，众惧欲遁，守己急止之曰：“遁则成擒矣”。遣指挥约贼会议，……贼疑惧莫测，仓狼出降。川抚嫌其功不已出，中以故左迁茶陵太守，转兵部职方郎，仕至兵部侍郎”。

此段记载，与小说中之郭总兵招抚土官镇雄、乌撒之事迹暗合。又如清乾隆五十三年修《卫辉府志》有苏时霖，其籍贯、出身、官职均同小说中的薛教授。从这可以说明，作者进行创作时，除了从民间文学中吸取营养，还参以当时之人事写成，因而题为“辑著”，亦未可知。

5、根据东岭学道人云：“是书传自武林，取正白下。”一部书之流传，开始总与作者的居住地和活动地有一定的关系，在印刷出版事业不很发达的古代，这种关系尤为明显。就以《聊斋志异》而言，最早流传的有济南朱氏抄本、乾隆

十六年历城张希杰“铸雪斋”抄本以及莱阳赵荷村（起杲）之第一个十六卷本，都始流传于山东境内；又如《红楼梦》之甲戌、己卯、庚辰等本之流传于京师，《歧路灯》之流传于河南等等都说明了这种情况。既然《醒世姻缘传》“传自武林，取正白下”，则无疑也给我们提出了一个思考的线索，作者西周生肯定还与浙江、金陵两地有关，而且熟知山东口语。蒲氏虽是山东淄川人，熟知山东口语，但与浙江、金陵两地无关。蒲氏一生在为孙惠幕宾时，最南只到过扬子江、宝应、扬州、高邮一带，一年即返山东老家，在西铺毕际有家处馆，居家而无远游。从这也说明西周生亦不大可能是蒲氏。

我们觉得小说中有个人物李政修粹然倒很值得注意。据清道光五年修《河内县志·先贤传》载：

“李政修，字粹然，万历丙辰进士，授介休令，丁内艰。起复补淄川。省马价八百金，悉充逋赋。调滋阳，擢礼部郎中，迁济南道，视左辖篆。却岱宗香税三千金。迁嘉湖道，再迁济南道，未任乞休。顷之，起冀南道。岁侵道多弃儿，修慈幼局收鞠之。国初荐补天津道，升淮海道，卒于官。”

孙楷第云：“小说中人名，大抵子虚乌有，至少亦不可考，独李粹然言之正确如此，足资考订”^①。又据孙楷第考证：李政修调滋阳令为天启元年，迁济南道为崇祯初年，迁嘉湖道为崇祯七年（甲戌），起冀南道为崇祯十年左右，岁侵办赈，殆是崇祯十三年任冀南道时事了。“倘小说作于崇祯以前，即无李粹然任守道之事，然则谓此小说之作至早不得过崇祯，乃极有把握之论断。”

李政修做官所到之处，小说均有涉及，李氏之政绩，书

中亦屡屡提及。据此我们认为：（1）作者与李粹然应为同时代人；（2）既然以写实手法来写同时代人，作者一定对李氏有了解进而可能有交往；（3）根据李氏宦海行踪与书中故事涉及的内容来看，作者似乎与李氏还应有进一步的关系，很可能是长期跟随李粹然的幕宾。

6、今洛阳古时亦称西周，为周考王弟揭之分封诸侯国地。作者名曰“西周生”，笔者疑作者以其籍贯名之。另外书中除有大量山东方言之外，亦尚有河南方言，且至今仍用。如“走滚”、“鸡猫狗不是”、“张智”等等，这只有既熟悉山东方言又熟悉河南方言的人，方能在作品中运用自如。再者，书中所涉及人物，其祖籍为河南者多人，除李粹然外，如邢皋门、李纯治、薛教授等等。作者在描写这些人物时，多为正面形象，表现出一种乡土之情。所以我们怀疑作者西周生很可能是河南人氏。

7、从书中避明讳看，如“照”为“炤”，“由”为“繇”，“校”为“较”，“检”为“简”，说明作者主要生活于明代是无疑的。不用“奴”、“虏”字样，以“先也”代替“鞑子”（因犯清讳），则作者于清初时仍然在世可佐。③

8、从其写作的结构形式而论，扭合前后不相干的两故事，一一照应，“自明以来曲家唯以简节波澜相尚，诸凡所谱，若有定型。面变化离奇，至于不可究诘。至清初其风气犹然。而在小说，亦受其影响”。④作者运用此种结构形式与写作手法，亦受当时之影响。

这样，我们大体上可以将本书的写作年代确定为明末崇祯年间，定稿于清初顺治年间。

(二)

《醒世姻缘传》行世以来，有人认为此书应列入五名之内，爱屋及乌，仁者见之而已；也有人认为本书仅仅是写怕老婆的故事，这又未免视之过浅。应该如何评价这部作品呢？

中国封建社会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作为封建观念形态的各个方面都表现得相当顽强，封建伦理观念即是其中之一，儒家提出的纲常之说，成为封建统治阶级的道德教条，对妇女提出诸如“夫为妻纲”，“未嫁从父，既嫁从夫，夫死从子”，谨守“妇德、妇言、妇容、妇功”的“闺范”，将男子置于对妇女的绝对支配地位。宋以降至明，理学、道学大倡，性理名教更是成为束缚妇女的桎梏与樊笼。家庭问题、妇女问题成了当时一个很突出的社会问题。《醒世姻缘传》正是继《金瓶梅》之后又一部以婚姻问题为题材，以一个家庭为描写中心的长篇小说。而薛素姐是这部小说的中心人物，因此我们在评价作品时，不能不先对她作一粗浅的分析。

素姐在未与狄希陈结婚前，不仅貌美，而且是一个心地良善的女子。到了结婚的前一天，作者用一种似为荒诞的描写，说素姐的心突然被换掉了，新婚後，变成了憎恶丈夫，进而恣意凌虐丈夫的“悍妇”。象坐监、棒椎、炮烙、用纳鞋底针遍身扎刺，用嘴咬掉狄希陈胳膊一大块肉，在行香路上叫狄希陈代下人牵头口……，诸如此类悍泼的“恶行”，统统都说明了一个问题：你说夫是妻之纲，她偏要对丈夫恣意凌虐，敢作敢为。

作者笔下的薛素姐，除了“悍泼”之外，还要求有无拘无束的自由，想吃啥就吃啥，想要穿啥就穿啥，想要干啥就干啥，稍有违拗，就要闹得你鸡犬不宁，甚至以死相争。

对于封建节孝之类，道学先生们宣扬什么“饿死事小，失节事大”，而素姐同样是嗤之以鼻，自有他的看法：

“我没见天下饿杀了多少寡妇老婆，我还不守他娘那层寡理！”

封建社会，尤其是有明一代，为了旌贤风世，对那些所谓孝子节妇，大建牌坊。素姐却大不以为然，第五十二回中，薛教授夫妇叫素姐去看为孝男孝妇立牌坊：

“素姐说：‘你两个去，我是不去的。’薛夫人道：

‘你爹敬意教人来接咱，咱为什么不去？’素姐说：‘这意思来混我么！我伶俐多着哩！我也做不成那孝妇，我也看不的那牌坊。我就有肉，情知割给狗吃，我也做不成那股汤！精扯燥淡！’佯佯不理，走开去了。”

“不孝有三，无嗣为大”，这是封建社会的孝道观，而素姐与狄希陈结婚之后，就从未想到要什么生儿延宗，以尽孝道，反过来她却要争财产的继承权。对当时统治阶级所宣扬的名教、道统、伦常种种束缚妇女的精神枷锁，她统统都反抗，甚至说：

“破着一身刚，皇帝也对打。”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作者的本意并非寄同情于素姐，而是出于维护封建道统，才把素姐写得如此凶恶，目的是树一个恶报的典型。可是他万万没有想到，几百年后给我们留下了一个在封建社会里反对封建宗法、蔑视夫权，争取妇女尊严的女性形象。

素姐走北闯西，左冲右挡，终因是个人的奋斗而最后失败了。这是历史的必然，何况她的行动仅是一种盲目的本能呢。但她那种跃然纸上，呼之欲出的视封建宗法如仇的叛逆性格，给我们以深刻印象，在中国小说史上是不可多得的。作者在《醒世姻缘传》中，对作为封建国家机器的各级衙署的黑暗腐败，作了深刻的揭露。一种是揭露了那些不顾国家民族安危，“平居奔棧，若蚊之附羶；遇变脱罗，恍如之逞狡”的无耻之徒，如王振、晁思孝等；其次就是揭露了那些当官就是为了“剥民肥己”，视人命如草菅。第十回，晁猛嫡妻计氏被晁源、珍哥所诬投环自尽，问官到知县，晁源用银上下打通关节，这样一场人命官司，县大尹及下属吏员足足敲得银子九百三十两，赤金六十两，谷二十石。第九十四回记吴氏命案：

“狄希陈准过状子，与周相公商议。周相公道：‘这样纳粟监生，家里银钱无数，干了这等不公不法的勾当，逼死了结发正妻，他若不肯求情行贿，执了法问他抵偿，怕他逃往那里去？这是奇货可居，得他一股大大的财帛，胜似那零那碎合一万倍。’”

结果狄希陈等捞了银子四千之数，才算了此命案。

小说中揭露如此现象，是很多的。如二十七回，麻从吾做了八个月通判，到山阳县署了六个月的印，“被他刮地皮剔骨髓，弄得八千银子，净净的回家”；第十二回伍圣道失落的四、五十张发落票，通共不下万金。象狄希陈这样小小的八品官吏，竟敢如此明目张胆地搜敛民财，那些权倾一时的达官权阉赃行污举，即可想而知了。

另外小说中还揭露了衙役、吏员的为虎作伥，无法无